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14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被告 陳佳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3日駕駛車號000-0000車，行經國道3號南下217公里處，因駕駛不慎，致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受有損害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119300元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9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無肇事責任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(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)。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該卷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記載，系爭車輛係遭前方飛彈石頭擊中車頭蓋及前擋風玻璃受損，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則記載：被告係「不明原因肇事」，而本院依原告聲請將本件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

01 定委員會鑑定，因原告未繳交鑑定規費未予鑑定，有本院收
02 狀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即難認被告就系爭車輛受損有何責任
03 原因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4 被告給付119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葉家好